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委任王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雄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53歲，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公司融資和投資管理經驗。他為公司帶來其深厚的資本市場和投資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6)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在這之前，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間擔任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的執行董事，負責資本項目投資及管理。王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負責企業戰略制定。此外，王先生創立及參與多家國內外初創公司的設立和運營，主要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和投資管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通信學士學位和日本東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本公告中披露外，王先生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換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每年三十萬美元的及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背景、資格和經歷，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王雄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